

01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02 114年度聲字第131號

03 公訴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04 被告 余岳勳

05 0000000000000000
06 0000000000000000
07 0000000000000000
08 0000000000000000
09 0000000000000000
10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（114年度金訴字第30
11 號）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2 主文

13 余岳勳准予停止羈押，並限制住居於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街000○0
14 號7樓。

15 理由

16 一、被告聲請意旨略以：我母親年紀大了，我沒有逃亡之虞，希
17 望可以限制住居，如果開庭我都會配合等語。
18 二、被告前經本院訊問後，坦承全部犯行，並有被害人賴英珍、
19 告訴人游孜容之指述、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收據、收據、合
20 約書等在卷可證，足認被告涉犯參與犯罪組織、3人以上共
21 同詐欺取財、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、洗錢罪、洗錢
22 未遂罪、行使偽造私文書、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犯行，犯罪
23 嫌疑重大，又依被告所述，本件有多名之共犯參與，且被告
24 手機業已刪除相關對話訊息，有事實足認被告有湮滅證據、
25 勾串共犯之虞，另被告除本件外，尚經員警查獲有虛偽收
26 據，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，非予羈押，顯難
27 進行追訴、審判，有羈押之必要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
28 第1項第2款、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規定，自114年1月8日
29 起羈押3個月在案。

30 三、被告及得為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，得隨時具保，向法院聲請
31 停止羈押，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

坦承全部犯行，經本院訂114年3月13日宣判，雖被告有湮滅證據、勾串共犯，及反覆實施詐欺犯罪之虞，然考量被告係因求職，始為本件犯行，於羈押期間，應已能有所警惕避免，認本件如命被告限制住居，應可替代羈押之處分，故認被告雖有羈押之原因，然尚無羈押之必要，准予停止羈押，並限制住居在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街000○0號7樓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11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　　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　法　官　王慧娟

　　法　官　郭振杰

　　法　官　林家賢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　　書記官　葉芳如